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相 對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14年度羅簡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未繳納裁判費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於115年3月25日駁回前開裁定之抗告，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駁回確定。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15日囑託監所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考，本件抗告顯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03 法官 謝佩玲

04 法官 夏煒萍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田曉蓓